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固人社函〔2023〕89号

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机关 事业单位实习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3〕161号）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习对象和工作内容

实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2022届、2023届)未就业的宁夏各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区外宁夏籍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专业不限，每名高校毕业生只能参加一次实习，到基层实习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算起。实习岗位主要是科技、教育、水利、卫生、司法、民政、移民、乡村振兴、就业、社会保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机关事业单位。实习时间为1年(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实习期满，毕业生自主择业。

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执行。固原市（含原州区）每人每月 1750 元。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在市直机关（单位）实习人员，统一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凡在岗不满三个月的高校毕业生，离岗后其意外伤害保险自动失效，新到岗高校毕业生继续享有原购买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于实习期满 6 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上述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选派办法

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采取实习单位网上发布实习岗位需求信息、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名、人社部门网上派遣、实习单位网上考勤等管理模式进行。

三、组织实施

（一）注册登记。7 月 25 日前，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有高校毕业生实习需求的、以前没有注册登记的，携带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到市人事考试和人才交流中心申请后，在宁夏公共招聘网(www.nxjob.cn)注册用户。

（二）发布岗位。7 月 31 日前，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登录宁夏公共招聘网发布实习岗位需求信息，岗位需求原则上应控制在单位编制总数的 20% 以内。

（三）审核岗位。8 月 1 日起，市人事考试和人才交流中心对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发布实习岗位信息进行审核。

（四）组织报名。8 月 7 日起，高校毕业生登录宁夏公共招

聘网注册报名,网上打印《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网络报名表》(见附件1),于8月31日前携带本人毕业证、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到市人事考试和人才交流中心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后现场办理派遣手续。

(五)实习派遣。9月1日起,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到岗实习,9月底前,完成选派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对选派后因组织和个人原因退出实习,实习单位出现岗位空缺的,原则上可补派。

四、实习管理

(一)实习单位要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实习工作,尽量兼顾高校毕业生专业对口和职业倾向,安排适宜岗位进行实习,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教育、培养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使高校毕业生通过实习得到锻炼、增长才干。

(二)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1〕15号)要求,高校毕业生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填写书面实习鉴定意见。实习期间中断实习的,实习人员要向实习单位如实说明情况并提出申请,实习单位审核后报市人事考试和人才交流中心备案,高校毕业生离开实习单位后基本生活补贴随即停发。

(三)高校毕业生只能在一个单位参加实习,对隐瞒实情,多处实习、多头领取基本生活补贴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并取消其实习资格。

(四)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请假处理个人事务，必须填写请销假登记表，经实习单位同意后，报市人事考试和人才交流中心备案。严格控制事假天数，事假当月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含5个工作日)，超过5个工作日的停发当月基本生活补贴;病假当月原则上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含7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以内的发放全额基本生活补贴，超过7个工作日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基本生活补贴，病假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实习期间凡无故不履行请假手续或事假超过1个月，病假超过2个月，终止实习。

(五)高校毕业生未按规定时间报名、参加资格审核致使首月到岗实习少于10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超过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基本生活补贴;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因自主就业或身体状况等情况终止实习的，致使当月在岗时间不满10个工作日，不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超过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基本生活补贴。

(六)实习期间，实习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就业合同的，应立即上报市人事考试和人才交流中心并停发基本生活补贴,对违反规定的实习单位将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七)市直部门(单位)实习高校毕业生基本生活补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发放。

(八)高校毕业生实习期满6个月以上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申报时须持实习单位开具的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每年公布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的社会保险费，2024 年按实际在岗时间缴纳社会保险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高校毕业生提供的缴费凭证核发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实习高校毕业生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等服务。

(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辖区内高校毕业生在岗实习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公开通报，坚决杜绝冒领基本生活补贴等问题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各实习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及时、集中发布岗位信息，确保高校毕业生申报时有更多的岗位选择。

(二)各实习单位做好实习人员到岗确认、记录考勤、考勤表盖章上传等全流程网上办理，确保考勤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系统在岗人数与实际在岗人数一致。

(三)各实习单位加强实习人员工作考核和日常管理，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按规定填写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终止登记表和工作鉴定表，并做好实习人员在岗情况记录表。

(四)为畅通实习单位信息，加强实习人员管理，请各实习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实习管理工作（负责人员必须是正式在编人员），并进入实习单位管理群（见附件 6），对实习人员在实习过

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与市人事考试和人才交流中心沟通，共同协调解决。

联系人：王彩娟 任丽琼

联系电话：0954-2076759

电子邮箱：nxgyrczx@163.com

- 附件：1.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岗位网络信息表（供实习单位参考）
- 2.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网络报名表
- 3.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鉴定表
- 4.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请销假登记表
- 5.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终止登记表
- 6.实习单位管理工作群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财政局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1

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岗位网络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岗位名称		专业类别	
实习人数		专业要求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实习年度			

附件 2

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网络报名表

编号: _____ 专业: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所学专业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 历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身体状况		
毕业院校						
户口所在地						
本人住址						
E-Mail				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姓名及电话					本人实习意愿	
					是否服从分配	
计算机能力及等级		外语语种		外语水平		
受培 教 训 育 状 及 况	年 月— 年 月	学 校 名 称	专 业		取得文凭/ 资格证书	
要求和说明: 毕业生要如实填写, 不得弄虚作假; 否则取消实习资格。						

附件 3

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鉴定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性 别		毕业院校		政治面貌	
学 历		岗位职责			
履 职 尽 责 及 工 作 总 结					
实 习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留存，一份存入实习生个人档案

附件 4

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请销假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实习单位				实习时间	
请假事由					
请假时间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计__天			销假时间	
实习单位 审批意见	实习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备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同志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计__天，按照请假程序已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实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附件 5

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终止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实习时间	
性 别		联系方式		离岗时间	
实习单位				离岗事由	
家庭住址					
实习单位意见	实习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备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p> <p>由于_____原因，</p> <p>于____年__月__日终止实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实习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附件 6

实习单位管理工作群

